

# 土木工程防灾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 申请及管理办法

(2008)

本实验室向国内外开放，接受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的有实践工作经验的科研人员来我实验室从事阶段性的研究工作。本实验室以各种开放方式寻求与国内、国外同行的合作，发挥国家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的作用。为支持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开放课题，给予专题基金资助，并制定本方法。

## (一) 申 请

- 一、国内外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中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专家，都可以在本实验室提出的当年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范围内向本实验室提出申请。
- 二、申请由本实验室组织专家评议，并经学术委员会审批。核准的研究课题及资助金额由本实验室书面通知申请人。

## (二) 管 理

- 三、获得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基金的科研人员应有一部分时间在本实验室从事研究及试验（实验）工作。在课题研究工作期间，可使用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的名义，参加国内外有关的学术活动。
- 四、利用开放课题基金在本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归实验室与研究者共有。研究者所在单位同样享有使用权，但无权转让给第三方。目标导向性课题和探索导向性课题的研究报告及对外发表的论文应以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的第一完成单位名义署名发表；合作研究课题的研究成果以双方单位署名发表，署名秩序由课题负责人与实验室联系教授根据双方在工作中的贡献，并依照国际通告的惯例讨论确定。
- 五、研究人员在研究计划实施前应与本实验室有关实验室签订“协议书”，明确具体试验计划及经费分配。

### (三) 课题实施与检查

- 六、开放课题批准后，实验室将安排一名本实验室主要研究人员作为联络人，协助课题负责人更好地在本实验室开展工作，并负责检查开放课题进展情况，向学术委员会报告。
- 七、目标导向性课题和探索导向性课题要求在课题执行期间和结题后一年内分别在国外著名学术刊物（SCI 检索）上发表 2 篇和 1 篇学术论文。
- 八、课题负责人应按时填写年度总结报告，并在当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应在课题完成后向实验室提交正式研究报告，并填写课题总结报告。研究报告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验收，按“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定，评定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送交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开放课题完成质量直接作为课题负责人今后申请开放课题的评价因素之一。评定为“优秀”的开放课题负责人将优先获得本重点实验室今后开放课题的资助。
- 九、课题在中期检查中评定为“不合格”时，实验室有权中断项目实施。

### (四) 经费使用

- 十、课题经费实行专款专用，支付依据课题计划开展，研究工作所需相关经费。课题经费不转出本实验室，所有开支在本实验室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报销。
- 十一、课题基金的使用分为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 1、直接费用按课题核算。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
    - (1) 小型专用仪器购置、仪器设备租用费；
    - (2) 试件、配件的协作加工、制作费；
    - (3) 学术活动费，包括出席与本课题有关的学术会议费用及科学考察调研费、资料费和论文报告出版费等(不超过经费总额 15%)；
    - (4) 直接耗费的低值材料、药品等；
    - (5) 客座研究人员的差旅费及聘用辅助人员的劳务费(不超过经费总额 15%)。
  - 2、间接费用由实验室统一支付。间接费用的使用范围：
    - (1) 水、电、气消耗费；
    - (2) 设备及房屋的维修费用；

- (3) 公共设施费用分摊的部分；
- (4) 实验室平台使用经费；
- (5) 课题验收费用。

八、研究人员本着节约原则，合理使用课题基金，在批准的经费额度内完成课题研究计划。

九、课题费用总开支不得超过批准的经费额度。因特殊变化造成的不足部分须另行申请，结余部分留作实验室的开放课题基金。

#### (五) 其 他

十、 本实验室设立的“开放课题基金”由土木工程防灾国家重点实验室办公室实施具体管理。

十一、 本办法条文的解释权在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本办法的条文若有与国家科技部、国家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抵触时，以国家的规定为准。

本办法由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